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38,169,41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7 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38,169,41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902.32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18,028,66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656,198,07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 17 名,共计 438,169,416 股,锁定期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起 6 个月,该等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 438,169,416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218,028,660 股变更为 3,656,198,076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6,150,426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656,198,0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057,5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2,140,498 股。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38,169,41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633,885	2.40%	87,633,885	0
2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74,001,947	2.02%	74,001,947	0
3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159,688	1.86%	68,159,688	0
4	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5	贵州开阳紫兴磷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6	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7	贵州强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8	修文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9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10	习水县扬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11	贵阳观投资产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74,196	0.53%	19,474,196	0
12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9,737,098	0.27%	9,737,098	0
13	毕节市安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37,098	0.27%	9,737,098	0
14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37,098	0.27%	9,737,098	0
15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37,098	0.27%	9,737,098	0
16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5,968	0.19%	6,815,968	0
17	贵州腾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15,968	0.19%	6,815,968	0
合计		438,169,416	11.98%	438,169,416	0

注: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的规定,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后派驻董事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本次发行股份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仍需遵守上述规定,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5,004,867	-185,004,867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3,164,549	-253,164,549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5,888,162	0	95,888,1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4,057,578	-438,169,416	95,888,1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122,140,498	438,169,416	3,560,309,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22,140,498	438,169,416	3,560,309,914
股份总额		3,656,198,076	0	3,656,198,07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255,0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100,000 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5,000	355,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韩大玉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贾仁耀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徐康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朱言诚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2 人,其中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255,000 股,回购价格为 7.12 元/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423,6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985,000 股。

(三)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85315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0,000	-355,000	2,98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71,600	—	150,471,600
总计	153,811,600	-355,000	=SUM(ABOVE) 153,456,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泰禾智能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 215,13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新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9,417,9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集中竞价交易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大宗交易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5,135,160	43.88%	IPO 前取得:208,544,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91,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广通达")、自然人苏欢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湘广通达;及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新海新投资持股数量为 161,202,270 股,持股比例为 32.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4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9,417,938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5,9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611,959 股	2021/11/9~2022/4/18	按市场价格	海新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降低质押率,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海新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1、自百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百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2、百利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海新投资所持百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海新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在百利科技股票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2019-05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是大股东为降低质押率,同时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原因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律、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筹)投资10GW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筹)10GW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阜兴科技")。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仍为:联碱产品、玻璃、双甘膦、草甘膦等,公司目前未涉及单晶硅领域,目前暂无该领域技术、人才储备,该项目由合作方提供技术及专业人才,存在不确定风险;

2、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达产期一年,投资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运营进度及达产后预期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4.55 亿元,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及融资;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5、本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进展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拟与佟兴雪、海南省仁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仁爱")、天津昊鼎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昊鼎")共同投资设立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光伏发电用硅片,投资总额 30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为 4.55 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武骏光能出资 340,909,090.91 元,获得 58.33%股权;

海南仁爱出资 97,402,597.40 元,获得 16.67%股权;

天津昊鼎出资 11,688,311.69 元,获得 2%的股权;

佟兴雪现金出资 5,000,000.00 元加上为阜兴科技提供成熟、可靠、先进、适用、工业化的,且使阜兴科技能实现《项目建议书》、《技术指标》所述先进工艺技术;组建满足阜兴科技公司运营的技术、运营团队;提供光伏行业长期积累的成熟管理经验;并全职为阜兴科技服务,不再在外兼职、不主动提出离职,获得首期注册资本 4.55 亿元中合计 23%的股权;佟兴雪现金出资的 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55 亿元的 1.10%,剩下的 99,650,000.00 元由其他股东按各自股份比例分摊出资,其中武骏光能分摊 7,549.24 万元、海南仁爱分摊 2,156.93 万元、天津昊鼎分摊 258.83 万元;以上武骏光能、海南仁爱及天津昊鼎出资已包含该金额。

阜兴科技董事会成员由 5 名构成,其中:武骏光能委派三人,海南仁爱委派一人,另一名董事由佟兴雪担任,武骏光能是阜兴科技的控股股东。

阜兴科技后期项目所需资金 25.45 亿元,将根据项目进度之资金需求,由股东会决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各方增资;(2)配套银行融资;(3)引入新战略投资者。

阜兴科技拟投资 10GW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投资总额 30 亿元。本项目生产模式主要是采用高纯太阳能级硅材料,通过晶体生长、切片等制成工艺,生产出硅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阜兴科技(筹)投资 10GW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本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佟兴雪、海南仁爱、天津昊鼎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佟兴雪

姓名:佟兴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个人简介:佟兴雪,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河北石家庄人。研究生,教授级高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佟兴雪在世界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 20 多年从业经历,历任美国 GT 太阳能技术公司、加拿大太阳能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内多家大型上市企业的高级管理职务,并曾担任多种光伏行业协会管理职务,在太阳能硅材料、硅片、电池、组件及电站建设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在赛维 LDK 公司任职期间,佟兴雪领导公司承担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 个,国家火炬项目 1 个;省级项目 44 项;主持参与 14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4 项国家标准已发布实施,促进了行业的标准化发展。申请专利 238 项,授权 140 项;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江西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新余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优秀专利奖 1 项;新余市专利技术奖 8 项;在光伏产业链多个环节填补了国内外产品和技术空白。

2、海南省仁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海南省仁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仁爱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少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文艺创作;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王鸿雁出资比例 99%,仁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实际控制人为王鸿雁。

因海南仁爱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3、天津昊鼎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天津昊鼎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上海街 18 号 C 区 2F06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昊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穆青出资比例 99%,北京昊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实际控制人为穆青。

因天津昊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 340 号创新创业工业城 3 号厂房 2 楼 207 室

注册资本:45,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硅片、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碳碳及石墨材料制品制造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筹)10GW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

项目实施主体:阜兴科技

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 30 亿元

投资项目内容:10GW 太阳能级 Nplus?型高效硅片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电池片转换效率:24.5-26.5%;

项目进度:启动规模 1-2GW;项目整体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1 年;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65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17,119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仍为:联碱产品、玻璃、双甘膦、草甘膦等,公司目前未涉及单晶硅领域,目前暂无该领域技术、人才储备,该项目由合作方提供技术及专业人才,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达产期一年,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四)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达产后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五)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自筹及融资。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六)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七)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因项目实际执行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等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 106,368.15 万元人民币),变更募集资金 46,032.63 万元人民币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 60,335.52 万元(不含账户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决定确定具体投向。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注)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15,490.55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	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55,000.00
4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60,335.52	/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70,490.55

注: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以募集资金购汇后以美元支付,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为折合人民币金额。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 19.5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本金金额为 66,000.00 万元。

(三)其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现金管理等情况,现阶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3,247.02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9,655.37 万元,美元 2,108.97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无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建,在此期间如遇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2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2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803-806 室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辛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6,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66,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44,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未参与投票;

3、议案 1 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